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揭东市监罚告〔2024〕19号

广东伟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84户企业（详见吊销企业名单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所指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吊销其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的规定，上述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举行听证。如要求陈述、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，请自本告知送达之日（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）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663-3263500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吊销企业名单（84户）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4月12日

